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17-008

灵佑药业

NEEQ:832426

2016年年度报告



河南灵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LIVU PHARMACEUTICAL CO.,LTD.

公司年度大事记

1、公司取得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版《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豫 20150073，签发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取得换发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变更生产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2。

2、根据河南省科技厅《关于公布 2016 年度河南省“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名单的通知》，经申报、审核、推荐，公司取得河南省科技厅签发的《河南省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证书》，签发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有效期三年。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5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7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8
第六节 股本、股东情况	19
第七节 融资情况	2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4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2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0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灵佑药业	指	河南灵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河南灵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河南灵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灵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灵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云之龙	指	河南云之龙科技有限公司
星之悦	指	河南星之悦科技有限公司
兴之翔	指	郑州兴之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 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与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质量关乎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和健康,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若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无法有效管控,导致因产品质量问题与用户产生法律纠纷,将可能对公司在行业内的口碑造成损害,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方面按照行业监管要求制定了严格的控制流程,在研发环节和生产环节均按照行业规范和质量标准实施,并在报告期内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全员质量意识和实际工作能力,在销售环节未与客户发生法律纠纷,也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2、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将技术开发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建设的关键组成部分。由于医药产品的开发、注册和进行各种认证都需要较大、持续的资金投入。新产品从研制开发到投入生产需要通过测试、临床等多个环节才可能取得药品生产批准文号,整个过程需进行大量的实验研究,周期长、成本高,存在开发失败的可能性。为降低研发风险、降低研发成本、提高效率,公司将研发过程的部分环节外包给具有专业能力的外部研究机构,并请高校药学专家教授现场指导、授课,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人员的业务能力。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河南灵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nan Livu Pharmaceutical Co., Ltd.
证券简称	灵佑药业
证券代码	832426
法定代表人	钱洁
注册地址	郑州市新郑新村镇万庄路
办公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天一大厦 B 座 1808 室
主办券商	信达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光胜、崔玉强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高春强
电话	0371-65797245
传真	0371-65797245
电子邮箱	gcqgd@163.com
公司网址	www.livu.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天一大厦 B 座 1808 室, 45000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 年 5 月 7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C27 医药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胰激肽原酶肠溶片、柴黄颗粒等药品的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单位：股）	32,000,00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河南云之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钱洁、宋建峰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0100706782358R	是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410100706782358R	是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706782358R	是

注：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换发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06782358R。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8,222,227.91	44,453,532.93	-14.02%
毛利率	22.01%	22.6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7,777.81	4,072,271.03	-68.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7,144.92	1,644,246.03	-84.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06%	11.2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60%	4.55%	-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4	-71.43%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3,974,091.99	48,442,861.12	-9.22%
负债总计	3,462,433.41	5,358,980.35	-35.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511,658.58	43,083,880.77	-5.9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7	1.35	-5.93%
资产负债率	7.87%	11.06%	-
流动比率	10.91	8.63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652.64	8,440,825.69	-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5	3.88	-
存货周转率	3.19	3.22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9.22%	31.9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4.02%	0.64%	-
净利润增长率	-68.87%	340.84%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2,000,000	32,0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04,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103,220.1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00,779.87
所得税影响数	180,116.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20,662.89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中成药和生物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生产和销售。

目前，公司拥有片剂、颗粒剂、酒剂、口服液、硬胶囊剂、合剂等 6 种剂型，46 个药品生产批件，产品涵盖了心脑血管、内科、儿科、肿瘤科、妇科、骨科类等医学领域。全国独家中药品种 3 个：益寿大补酒、双仁润肠口服液、多动宁胶囊。公司主要生产胰激肽原酶肠溶片（2 种规格，分别为 60 单位、120 单位）、柴黄颗粒等品种。

公司的盈利主要依靠销售产品获得，公司为具备资质的医药商业单位、医疗机构提供安全性和稳定性强、高品质的产品，获得销售收入，实现盈利。公司主要是按销售订单确定生产量，保持合理库存；公司根据产品的质量稳定性、生产能力的持续性及结合市场竞争因素等原则选择供应商；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通过经销商批发销往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商（药店）等销售终端。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等全国及各地实力较强的医药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销售网络遍及全国。

公司具备药品生产经营必备的生产资质，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药品生产批件，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较大变化。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总体回顾：

报告期内，面对宏观经济下行的大环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222,227.91 元，较上期下降 14.02%；营业成本 29,808,929.55 元，较上期降低 13.36%；净利润 1,267,777.81 元，较上期下降 68.87%。在本报告期内，因重庆市全新祥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原料药枸橼酸铁铵检出的非标准规定项目“铬”的含量存在较高风险，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出《关于重庆市全新祥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枸橼酸铁铵产品风险的通告》，要求购进该原料药的药品生产企业立即停止使用该原料药，召回已上市销售的有效期内的产品。我公司产品肝精补血素口服液使用上述原料药。本报告期内，公司将肝精补血素口服液库存商品、在产品按照食药监部门要求从市场召回的产品全部作报废处理而产生净损失 1,103,182.79 元。同时，因该公司暂未恢复该原料药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未从市场上采购到原料药枸橼酸铁铵，导致未生产销售肝精补血素口服液。以上二方面原因造成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652.64 元，较上期减少 6,829,173.05 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所致。公司经营的季节性、周期性等特征不明显。

公司取得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版《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豫 20150073，签发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生产范围由“口服液（含中药提取）、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酒剂、散剂、溶液剂”，变更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合剂（含口服液），酒剂”，自 2009 年以来，公司未生产散剂、溶液剂二个剂型的相关产品，因此，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河南省科技厅《关于公布 2016 年度河南省“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名单的通知》，经申报、审核、推荐，公司取得河南省科技厅签发的《河南省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证书》，签发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有效期三年。此次荣获河南省“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是对公司研发、创新及综合实力的认可和肯定。

目前公司正积极探索，创新营销模式，增加互联网线上销售渠道，努力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同时，公司紧抓国家低价药政策，增加盈利能力较强品种的销售比重，深度挖掘并充分利用储备品种的市场潜力，扩充销售队伍，拓展销售区域，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以进一步增大销售规模。

报告期内，国务院办公厅、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关于发布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豁免指导原则的通告》（2016 年第 87 号）、《关于发布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程序的公告》（2016 年第 105 号）、《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106 号）等一系列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方面的文件，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做出了具体部署和要求。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其中“凡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上市的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中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原则上应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我公司在产产品中无此类药品。

目前公司在销产品中成药品种较多，但公司仍将持续关注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展，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产品及经营实际情况，积极、稳妥、择机开展相关工作。

1、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8,222,227.91	-14.02%	-	44,453,532.93	0.64%	-
营业成本	29,808,929.55	-13.36%	77.99%	34,403,711.92	-3.48%	77.39%
毛利率	22.01%	-	-	22.61%	-	-
管理费用	5,880,655.54	-0.34%	15.39%	5,900,708.16	12.86%	13.27%
销售费用	2,086,033.45	0.61%	5.46%	2,073,298.80	-34.00%	4.66%
财务费用	-174,094.03	125.09%	-0.46%	-77,345.19	497.70%	-0.17%
营业利润	292,816.13	-82.70%	0.77%	1,692,856.98	9,263.20%	3.81%
营业外收入	2,304,000.00	-19.34%	6.03%	2,856,500.00	158.51%	6.43%
营业外支出	1,103,220.13	-	2.89%	-	-	-
净利润	1,267,777.81	-68.87%	3.32%	4,072,271.03	340.84%	9.1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 96,748.84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进而使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 82.7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因采购不到原材料枸橼酸铁铵，所以 2016 年全年未生产销售肝精补血素口服液，致使营业收入减少，进而导致营业利润下降。

3、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增加 1,103,220.13 元，主要是因为本公司产品肝精补血素口服

液使用的原材料枸橼酸铁铵存在较高风险，本公司将库存商品、在产品及按照食药监部门的要求从市场召回的产品全部作报废处理，净损失为 1,103,182.79 元。

4、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68.87%，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减少及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8,222,227.91	29,808,929.55	44,453,532.93	34,403,711.92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38,222,227.91	29,808,929.55	44,453,532.93	34,403,711.92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剂	1,628,518.41	4.26%	6,535,056.15	14.70%
片剂	18,455,716.08	48.29%	19,583,648.57	44.05%
硬胶囊剂	7,422,222.10	19.42%	9,842,701.08	22.14%
颗粒剂	10,587,453.39	27.70%	8,240,742.51	18.54%
酒剂	128,317.93	0.34%	251,384.62	0.57%
合计	38,222,227.91	100.00%	44,453,532.93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本报告期主营业务占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按产品进行分类的收入构成来看，合剂类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减少 10.44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肝精补血素口服液未生产销售所致。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652.64	8,440,82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3,553.98	-1,258,52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0,000.00	5,489,149.13

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6,829,173.05 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肝精补血素口服液未生产销售，使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2、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8,015,033.95 元，主要是因为在建工程、购置固定资产增加及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3、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9,329,149.13 元，主要是因为上期发行股票筹资，而本期未发行股票且本期分配股利所致。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44,280.53	27.06%	否
2	福建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597,463.44	6.80%	否
3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2,444,971.50	6.40%	否
4	四川智同医药有限公司	2,434,133.00	6.37%	否
5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1,117,736.30	2.92%	否
	合计	18,938,584.77	49.55%	-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四川德博尔制药有限公司	1,507,968.00	4.42%	否
2	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	1,286,604.55	3.77%	否
3	舞钢市鸿康药业有限公司	981,142.20	2.88%	否
4	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	815,900.00	2.39%	否
5	禹州市凯旋药业有限公司	416,564.36	1.22%	否
合计		5,008,179.11	14.69%	-

(6) 研发支出与专利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3,313,628.74	2,712,112.4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67%	6.10%

专利情况：

项目	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9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

研发情况：

公司目前产品研发采用与外部研发机构进行合作和自主研发二种形式。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 3,313,628.74 元，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公司依托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平台，新产品开发部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目前正在开展的研发项目有胰激肽原酶肠溶片的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等科研项目，合作的研发机构包括上海翔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盈科瑞创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因科瑞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清阳实业有限公司等。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拥 9 项专利，另有 1 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公司专利及产品研发将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的作用。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020,298.11	-69.61%	11.42%	16,522,199.45	329.07%	34.11%	-22.69%
应收账款	9,004,833.74	-28.11%	20.48%	12,525,882.00	20.41%	25.86%	-5.38%
存货	10,124,835.97	18.38%	23.02%	8,552,530.09	-33.18%	17.65%	5.37%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8,811,193.92	31.45%	20.04%	6,702,987.83	-14.53%	13.84%	6.20%
在建工程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资产总计	43,974,091.99	-9.22%	-	48,442,861.12	31.90%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本期比上期减少了 69.61%，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实施权益分派（现金分红）及使用部

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固定资产：本期比上期增加了 31.45%，主要是因为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及新购置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结构中货币资金比上期减少了 69.61%，主要为报告期内股东现金分红及本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减少所致。公司无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资产负债率为 7.87%，负债水平与同行业相比偏低，负债对企业现金流影响较小。

3、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1、宏观环境和发展趋势分析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医疗保障制度逐渐完善，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居民支付能力、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我国医药行业呈现出持续良好的发展趋势。尤其是消费水平提升、人口老龄化、二胎政策及国家对人民健康投入增加等都为医药行业的长期稳健增长提供支撑。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本报告期内，在宏观经济环境趋紧的背景下，医药行业也面临变革，两票制、药品招标、药品定价、医疗改革、药审制度、医保控费等方面的变革将导致医药行业整体增幅放缓，并加速行业竞争和整合。整体而言，相对于其它多数行业，医药制造业仍将处于相对较快的发展态势。

2、行业发展分析

受到经济结构转变、产业结构调整进程加快、人均收入提升、人口老龄化加速、政府鼓励医药工业发展等因素支撑，我国医药工业仍将实现持续增长。国家“十三五”规划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将进一步激发医药产业创新活力，实现产业从中高速发展向中高端转型。其中，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完善医疗服务体系，中医药传承与发展将给行业带来大量发展机遇，同时，行业监管日趋严格则对行业增长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具体而言，随着医改的进一步推进，若干政策已陆续颁布并逐步推行实施，对行业带来重大影响。比如药品价格方面，试点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医保支付控费、药品集中采购等政策将进一步理顺医药价格体系；药品研发方面，临床数据核查、药品注册分类改革等工作将大幅改变国内医药研发现状；药品质量方面，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飞行检查制度等推行将进一步促进药品质量的提升；医疗体制方面，基层医疗的完善，分级诊疗、特别是慢性病分级诊疗的推进，可能重塑医疗服务体系。随着以上行业政策和措施的推行，医药行业分化及兼并重组将进一步加速，资源和市场将进一步向优势企业集中。

3、周期波动分析

医药行业是一个朝阳行业，与社会大众息息相关，患者医治用药存在刚性需求，本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的周期性、季节性等特征不甚明显。

4、医药市场竞争状况分析

近年来，由于行业增速有所放缓，医药市场竞争者数量较多，且竞争对手间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相似度较高，一些医药产品供给存在过剩现象，市场竞争更趋激烈，挤压了产品利润空间，给企业发展带来了较大压力。公司将顺势而为，迎接挑战，通过研发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保持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

5、报告期内出台的主要行业监管文件及对公司相关工作的影响

报告期内，国务院办公厅、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关于发布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豁免指导原则的通告》（2016年第87号）、《关于发布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程序的公告》（2016年第105号）、《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06号）等一系列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方面的文件，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做出了具体部署和要求。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其中“凡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原则上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我公司在产产品中无此类药品。

目前公司在销产品中成药品种较多，但公司仍将持续关注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展，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产品及经营实际情况，积极、稳妥、择机开展相关工作。

（四）竞争优势分析

一、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不懈的自主创新与产学研合作，公司建立了生化药物产业化技术平台，设立了郑州市药物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公司生产和研发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公司主要产品胰激肽原酶肠溶片采用独特配方及工艺，效价稳定；多动宁胶囊产品使用的发明专利技术与其它同类产品相比，具有疗效好、副作用小的特点；益寿大补酒产品采用超滤及吸附技术，在保证药品疗效的同时解决了低度酒低温易沉淀问题，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证书。

2、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质量标准的创新工作，利用生化药物产业化技术平台对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标准进行系统的、有计划的研究和提升，对主要产品制定了高于国家质量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公司胰激肽原酶肠溶片的质量控制水平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参与了国家药典委员会胰激肽原酶肠溶片国家药品标准（WS1-XG-003-2006）的制定。近5年来，在国家各级药监部门对公司产品质量抽检工作中，检验结果全部合格，产品质量获得市场肯定。2013年获得新郑市市长质量奖。

3、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胰激肽原酶肠溶片及柴黄颗粒为公司利润支柱，公司坚持处方药和非处方药业务并重的经营战略，开拓了国内处方药和非处方药两个市场。相对于主要依赖单一品种产品的国内众多制药企业，公司具有产品线较丰富、储备品种较多、产品结构较合理等优势，受单一品种或单一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小，具有较强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公司拥有独家中药品种三个：多动宁胶囊、双仁润肠口服液、益寿大补酒，在药品集中招标及定价过程中具有优势。

4、品牌优势

公司历来注重品牌塑造，经过多年的品牌建设，公司“灵佑 LIVU 及图”等商标被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河南省著名商标，公司产品已获得国药控股、华润医药、九州通等大型医药公司的认可。

5、市场网络优势

通过多年的营销实践，公司与具有国家GSP资质认证的多家药品经销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已在全国多个省市建立了区域营销办事机构，形成了一支专业化营销团队和较完善的营销网络。

二、公司竞争劣势

1、资金瓶颈制约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受公司规模及资本实力的限制，公司的技术研发、营销网络建设资金较为紧张，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2、进一步发展所需人才储备的不足

通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拥有一批业务水平较高、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继续完善管理方式并建立起长期激励机制，引进企业进一步发展所需要的优秀人才，将成为公司

面临的挑战之一。

（五）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保持独立，拥有较强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较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经取得新版《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公司拥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扶贫与社会责任

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报告期内未出现裁员情况。除此之外，公司今后将一如既往地诚信经营，支持国家扶贫工作，承担企业社会责任。

（七）自愿披露

不适用

二、未来展望（自愿披露）

（一）行业发展趋势

不适用

（二）公司发展战略

不适用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不适用

（四）不确定性因素

不适用

三、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质量关乎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和健康，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若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无法有效管控，导致因产品质量问题与用户产生法律纠纷，将可能对公司在行业内的口碑造成损害，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方面按照行业监管要求制定了严格的控制流程，在研发环节和生产环节均按照行业规范和质量标准实施，并在报告期内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全员质量意识和实际工作能力，在销售环节未与客户发生法律纠纷，也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2、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将技术开发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建设的关键组成部分。由于医药产品的开发、注册和进行各种认证都需要较大、持续的资金投入。新产品从研制开发到投入生产需要通过测试、临床等多个环节才可能取得药品生产批准文号，整个过程需进行大量的实验研究，周期长、成本高，存在开发失败的可能性。为降低研发风险、降低研发成本、提高效率，公司将研发过程的部分环节外包给具有专业能

力的外部研究机构，并请高校药学专家教授现场指导、授课，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人员的业务能力。

3、公司规模风险

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43,974,091.99 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38,222,227.91 元，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总资产和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存在因规模相对较小导致的抵御市场波动能力较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一如既往地重视销售工作，公司规模未来将逐步增大，增强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钱洁和宋建峰，二人共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90.00% 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凭借其绝对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和生产经营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积极筹划，引进新的投资者，以改善公司股权结构。

5、公司内控风险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内控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因此，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控制度不能有效执行或内控制度不能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持续完善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自觉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主办券商及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努力提高“按规则办事”的意识和能力，有效执行了各项管理制度。

6、公司个别产品或存在潜在的经营风险

2015 年 6 月，公司收到产品多动宁胶囊合作方“河南清阳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黄斌先生”代理律师发来的律师函，该函对我公司产品多动宁胶囊的外观设计专利提出了异议。我公司与该合作方合作十多年以来，合作情况良好。我公司拥有多动宁胶囊产品的合法生产资质，该药品的生产批件取得于 2002 年，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B20020121。目前该产品使用“清阳”注册商标，公司已取得该商标所有权人河南清阳实业有限公司的商标使用许可，双方已签订该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药品目前所使用的相关发明专利为“治疗儿童多动症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031 56426.7，公司已与河南清阳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河南清阳实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黄斌（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同意公司使用多动宁胶囊的相关技术，协议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根据公司目前与以上商标所有权人和专利权人的合作进展情况，双方合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方积极协商继续合作事宜。如无法继续合作，将使公司在该产品的生产经营上存在潜在的经营风险。

7、公司个别产品因原材料供应问题存在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因重庆市全新祥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原料药枸橼酸铁铵检出的非标准规定项目“铬”的含量存在较高风险，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出《关于重庆市全新祥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枸橼酸铁铵产品风险的通告》，要求购进该原料药的药品生产企业立即停止使用该原料药，召回已上市销售的有效期内的产品。因我公司产品肝精补血素口服液使用上述原料药，根据食药监部门要求，本报告期内，公司召回了已上市销售的有效期内的肝精补血素口服液，并将尚未使用的原料药退回重庆市全新祥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未从市场上采购到原料药枸橼酸铁铵，导致未生产销售肝精补血素口服液。此事项存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无新增的风险因素。

四、董事会对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	---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不适用	
(二) 关键事项审计说明：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一)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关联担保
钱洁	7,000,000.00	2016.3.13-2017.3.12	保证	连带	是	是
总计	7,000,000.00	-	-	-	-	-

注：担保类型为保证、抵押、质押。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7,000,00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7,000,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00

清偿情况：

至本报告报出日，以上担保事项担保期限已到期，公司不需承担清偿责任。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0.0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0.00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0.0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0.00
6. 其他	48,000.00	48,000.00
总计	48,000.00	48,000.00

2014年7月22日(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宋建峰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交易标的为位于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29号天一大厦18层房屋1808室,房屋面积为167.22 m²,公司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租金为人民币4,000.00元/月,协议有效期限为自2014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公司已于挂牌前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该事项。

（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 2015年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洁、宋建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保障灵佑药业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人在此就关于避免与灵佑药业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① 本人声明并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灵佑药业的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任何业务;

② 本人声明并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股与灵佑药业的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任何业务;

③ 如上述声明及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的,本人向灵佑药业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灵佑药业所有;

④ 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灵佑药业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⑤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声明及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2. 2015年1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灵佑药业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人在此就关于避免与灵佑药业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① 本人声明并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灵佑药业的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任何业务;

② 本人声明并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股与灵佑药业的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任何业务;

③ 如上述声明及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的,本人向灵佑药业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灵佑药业所有;

④ 本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⑤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声明及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履行情况: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上述承诺。

第六节 股本、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000,000	15.62%	16,750,000	21,750,000	67.9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00,000	5.62%	16,750,000	18,550,000	57.97%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750,000	750,000	2.3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7,000,000	84.38%	-16,750,000	10,250,000	32.0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000,000	84.38%	-16,750,000	10,250,000	32.03%
	董事、监事、高管	3,000,000	9.38%	-750,000	2,250,000	7.0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32,000,000	-	0	3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云之龙	25,800,000	0	25,800,000	80.62%	8,000,000	17,800,000
2	钱洁	3,000,000	0	3,000,000	9.38%	2,250,000	750,000
3	星之悦	1,500,000	0	1,500,000	4.69%	0	1,500,000
4	兴之翔	1,500,000	0	1,500,000	4.69%	0	1,500,000
5	王长存	200,000	0	200,000	0.62%	0	200,000
合计		32,000,000	0	32,000,000	100.00%	10,250,000	21,750,0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钱洁为云之龙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钱洁持有云之龙 70% 的股份。钱洁与兴之翔的关系为：兴之翔的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宋利利（持有兴之翔 46.67% 的股份）为钱洁配偶宋建峰的姐姐，兴之翔的股东宋学东（持有兴之翔 26.67% 的股份）为钱洁配偶宋建峰的弟弟。钱洁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其他各股东之间也无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期初股份数量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数量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	0	0	0
优先股总股本	0	0	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河南云之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钱洁，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09859650X8，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无变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钱洁、宋建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钱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29011970XXXXXXXX，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南阳市地建总公司职员；1998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河南灵佑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河南灵佑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宋建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1241970XXXXXXXX，工业工程硕士。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郑州众生制药厂销售经理；1998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河南灵佑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河南灵佑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无变动。

第七节 融资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资金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5年6月5日	2015年8月18日	2.00	5,000,000	10,000,000	0	0	0	0	0	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途未变更。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披露特殊要求：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不适用

违约情况：

不适用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6 年 6 月 2 日	1.20	0.00	0.00
合计	1.20	0.00	0.00

(二) 利润分配预案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0.00	0.00	0.0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钱洁	董事长	女	46	本科	2014.12.29-2017.12.28	是
宋建峰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6	研究生	2014.12.29-2017.12.28	是
陈兴元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4	研究生	2014.12.29-2017.12.28	是
曹武军	董事	男	45	博士	2014.12.29-2017.12.28	否
刘芳	董事	女	44	本科	2014.12.29-2017.12.28	否
茆艳青	监事会主席	女	41	专科	2014.12.29-2017.12.28	否
郭琳	监事	女	41	高中	2014.12.29-2017.12.28	是
刘洋	监事	女	36	专科	2015.9.18-2017.12.28	是
宋学东	副总经理	男	40	专科	2015.9.10-2017.12.28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钱洁与宋建峰为夫妻关系；宋建峰与宋学东为兄弟关系。钱洁、宋建峰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河南云之龙科技有限公司）70%、30%的股份，钱洁担任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宋建峰担任控股股东的监事。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钱洁	董事长	3,000,000	0	3,000,000	9.38%	0
合计	-	3,000,000	0	3,000,000	9.38%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	-	-	-	-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不适用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8	18
生产人员	47	44
销售人员	25	25
技术人员	18	16
财务人员	5	4
员工总计	113	107

注：可以分为：行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2
本科	16	14
专科	45	43
专科以下	50	50
员工总计	113	107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变动较小，全年以网上招聘为主，与智联招聘签订年度合同，按各部门需求进行人员招聘，并制订培训计划。销售人员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其他岗位人员全年固定培训 4 次，内容包括：规章制度培训、GMP 知识培训、管理人员培训、消防安全培训，提高员工专业知识与业务技能。公司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每年进行薪资调整；合理规划利用人才，保证人员稳定性，减少人员流失。

(二) 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核心员工	0	0	0
核心技术人员	4	3	0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陈兴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2021972 XXXX XXXX，制药工程硕士（2013 年 1 月 16 日，获得郑州大学颁发的硕士学位证书）、工程师、执业药师。1992 年 7 月毕业于河南省医药学校化学制药专业；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开封生化制药厂技术员；1993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郑州春都药业有限公司冻干粉针剂车间主任、生产管理部经理；1996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河南思达微生态制品有限公司新产品开发办主任；200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新产品开发办主任、质量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了调经祛斑片、颈康胶囊、消癌平片等产品的研制工作，起草制定国家药品标准 10 项，发表专业论文 5 篇，组织申报发明专利 3 项。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陈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1051971XXXXXXXX，本科学历。1994 年毕业于河南中医学院中药专业；1994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郑州众生制药厂担任技术员、车间主任。2003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生产管理部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宋汉洲，男，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29311976XXXXXXXX，1996 年 7 月毕业于郑州工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在雅郦国际实业公司担任设备科科长；1998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工程设备部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核心技术人员短期与长期的薪酬管理，将其个人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紧密联系，以保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初为 4 人，报告期末为 3 人。2016 年 7 月，因个人原因，质检中心主任王书含提出辞职并得到批准。公司已从储备人才中择优任命了新任质检中心主任。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业务未造成不利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运作，严格进行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形成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经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忠实履行义务。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和监管机构出台的新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本年度内未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股票发行等事项，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均依法运作，并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范围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做以下修改：一、公司章程第十条内容由“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口服液、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酒剂、散剂、溶液剂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口服液、酒剂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二、

根据公司股东构成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删去第二百零一条。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在股转公司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2016 年 1 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7	一、2016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为股东钱洁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六、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	2	一、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关于河南灵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二、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股东大会	4	一、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二、2016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为股东钱洁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四、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尚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站公告等途径与潜在投资者保持沟通联系,向广大投资者传达公司价值及经营理念,答复有关问题,沟通渠道畅通。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下尚未设立专门委员会。

二、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独立运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

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口服液、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酒剂的生产，报告期内未发生主业变更情况。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生产管理部、供应仓储部、销售部、行政事务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制定了生产、销售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人员独立性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 3 年；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 3 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议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兼职。

3、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资产产权的界定清晰。

4、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加强制度的执行与监督，促进公司稳健的发展。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和流程，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持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持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建立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原则编制定期报告，未发生重大差错。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亚会 B 审字(2017)052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4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光胜、崔玉强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审计报告正文：

河南灵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灵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020,298.11	16,522,199.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4,386.64	386,829.20
应收账款	五、3	9,004,833.74	12,525,882.00
预付款项	五、4	1,684,015.68	986,138.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367,587.67	378,509.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10,124,835.97	8,552,530.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1,215,957.81	39,352,089.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8,811,193.92	6,702,987.83
在建工程	五、9	-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893,924.96	919,875.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53,015.30	203,909.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2	3,000,000.00	1,26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58,134.18	9,090,772.04
资产总计		43,974,091.99	48,442,861.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3	1,092,809.48	1,502,286.73
预收款项	五、14	653,539.03	1,546,014.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5	1,771.18	1,861.61
应交税费	五、16	696,763.72	1,015,267.2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7	417,550.00	493,55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62,433.41	4,558,980.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18	600,000.00	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000.00	800,000.00
负债合计		3,462,433.41	5,358,980.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19	32,000,000.00	3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0	6,096,479.10	6,096,497.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1	626,380.57	499,602.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2	1,788,798.91	4,487,79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11,658.58	43,083,880.7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总计		40,511,658.58	43,083,880.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974,091.99	48,442,861.12

法定代表人：钱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建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丽丽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五、23	38,222,227.91	44,453,532.93
其中：营业收入		38,222,227.91	44,453,532.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五、23	29,808,929.55	34,403,711.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4	434,478.46	432,754.27
销售费用	五、25	2,086,033.45	2,073,298.80
管理费用	五、26	5,880,655.54	5,900,708.16
财务费用	五、27	-174,094.03	-77,345.19

资产减值损失	五、28	-106,591.19	27,547.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2,816.13	1,692,856.98
加：营业外收入	五、29	2,304,000.00	2,856,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30	1,103,220.13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3,596.00	4,549,356.98
减：所得税费用	五、31	225,818.19	477,085.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7,777.81	4,072,271.0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7,777.81	4,072,271.0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67,777.81	4,072,27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14

法定代表人：钱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建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丽丽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262,308.98	49,931,605.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2	2,281,636.53	3,735,82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43,945.51	53,667,433.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14,409.19	34,047,921.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0,987.11	3,906,72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7,988.34	4,275,39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2	2,688,908.23	2,996,57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32,292.87	45,226,60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652.64	8,440,825.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73,553.98	1,258,520.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2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73,553.98	1,258,52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3,553.98	-1,258,520.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4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0,850.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0,000.00	4,510,850.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0,000.00	5,489,149.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01,901.34	12,671,454.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22,199.45	3,850,744.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0,298.11	16,522,199.45

法定代表人：钱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建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丽丽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000,000.00				6,096,479.10				499,602.79		4,487,798.88		43,083,880.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000,000.00				6,096,497.10				499,602.79		4,487,798.88		43,083,880.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777.78			-2,698,999.97		-2,572,222.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67,777.81		1,267,777.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6,777.78			-3,966,777.78		-3,8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6,777.78			-126,777.7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40,000.00		-3,84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2,000,000.00				6,096,479.10			626,380.57		1,788,798.91			40,511,658.58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000,000.00				1,224,780.98				92,375.69		822,754.95		29,139,911.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000,000.00				1,224,780.98				92,375.69		822,754.95		29,139,911.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4,871,698.12				407,227.10		3,665,043.93		13,943,969.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72,271.03		4,072,271.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5,000,000.00				4,871,698.12								9,871,698.12

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871,698.12								4,871,698.1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7,227.10		-407,227.10			
1. 提取盈余公积								407,227.10		-407,227.1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2,000,000.00				6,096,479.10			499,602.79		4,487,798.88			43,083,880.77

法定代表人：钱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建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丽丽

河南灵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河南灵佑药业有限公司是由海南远大经贸有限公司、河南灵佑实业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杜保华、钱洁、薛艳丽共同出资，于 1998 年 7 月设立，2014 年 12 月 29 日河南灵佑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河南灵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股转系统函【2015】1459 号，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7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灵佑药业”，证券代码：“832426”。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06782358R

法定代表人：钱洁

注册资金：3,200.00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口服液、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酒剂的生产。

2、本公司 2016 年度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持股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000,000.00		16,750,000.00	10,250,000.00	32.0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00,000.00	16,750,000.00		21,750,000.00	67.97%
合计	32,000,000.00	16,750,000.00	16,750,000.00	32,000,000.00	100.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

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

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

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金额标准为 100 万元（含年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人民币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年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外部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内部应收款项及有确凿证据能收回的款项）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20.00%	2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能收回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按实际成本核算；在产品、产成品的入库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存货发出或领用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

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估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构筑物	平均年限法	15-30 年	3.00%	3.23%-6.47%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5 年	3.00%	6.47%-19.4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年	3.00%	9.70%-32.33%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年	3.00%	9.70%-19.4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年	3.00%	19.4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

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年限平均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期限	预计净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600 个月	0.00%
商标	120 个月	0.00%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5) 内部研究开发

- ①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②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 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23、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这里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

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1) 期权的行权价格；
- 2) 期权的有效期；
- 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4) 股价预计波动率；
- 5) 股份的预计股利；
- 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②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4、 收入

(1) 销售商品

当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5、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

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

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主要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00%
消费税	应税销售额	1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 2015 年 8 月 3 日被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541000076，有效期三年；

故 2016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56,767.90	56,914.64
银行存款	4,963,530.21	16,465,284.81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5,020,298.11	16,522,199.45

注：

- ①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无使用受限的资金。
- ②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69.61% 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6 月实施权益分派（现金分红）及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386.64	386,829.20
合计	14,386.64	386,829.20

(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明细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6-12-5	2017-6-5	6,829.20
河南省人民医院	2016-12-27	2017-6-27	7,557.44
合计			14,386.64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39,485.97	100.00%	334,652.23	3.58%	9,004,833.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339,485.97	100.00%	334,652.23	3.58%	9,004,833.74

(续上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68,915.46	100.00	443,033.46	3.42	12,525,882.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968,915.46	100.00	443,033.46	3.42	12,525,882.00

应收账款说明：

①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情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00 万元及其以上的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② 本公司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621,893.99	92.32%	258,656.82	8,363,237.17	3.00%
1 至 2 年	532,624.89	5.70%	26,631.24	505,993.65	5.00%
2 至 3 年	91,966.10	0.98%	9,196.61	82,769.49	10.00%
3 至 4 年	21,109.79	0.23%	4,221.96	16,887.83	20.00%
4 至 5 年	71,891.20	0.77%	35,945.60	35,945.60	50.00%
5 年以上					
合计	9,339,485.97	100.00%	334,652.23	9,004,833.74	3.58%

(续上表)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470,765.69	96.16%	374,122.97	12,096,642.72	3.00%
1 至 2 年	340,935.84	2.63%	17,046.79	323,889.05	5.00%
2 至 3 年	37,531.69	0.29%	3,753.17	33,778.52	10.00%
3 至 4 年	77,224.64	0.60%	15,444.93	61,779.71	20.00%
4 至 5 年	19,584.00	0.15%	9,792.00	9,792.00	50.00%
5 年以上	22,873.60	0.17%	22,873.60	-	100.00%
合计	12,968,915.46	100.00%	443,033.46	12,525,882.00	3.42%

(3) 本期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108,381.23 元。

(4)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总金额比例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39,679.84	1 年以内	货款	55.03%
国药控股驻马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044.00	1 年以内	货款	3.58%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094.00	1 年以内	货款	3.46%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519.30	1 年以内	货款	3.43%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总金额比例
武汉市汉口国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360.00	1 年以内	货款	1.03%
		191,069.82	1-2 年		2.05%
合计		6,404,766.96			68.58%

(5) 公司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公司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情况。

(7) 其他说明：

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② 本报告期内无通过重组等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

③ 本报告期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④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⑤ 本期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下降 28.11%，主要系本年公司销售回款较为及时所致。

4、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84,015.68	100.00%	908,007.98	92.08%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78,130.80	7.92%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684,015.68	100.00%	986,138.78	100.00%

(2) 截止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总金额比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总金额比例
西安新乐盛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32.66%
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2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23.94%
河南清阳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委托开发款	11.88%
河南明泽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中介费	8.91%
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90.40	1 年以内	燃气款	7.73%
合计		1,433,290.40			85.12%

注：

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给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② 本期预付账款余额较上年增长 70.77%，主要系期末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6,370.79	100.00%	18,783.12	4.86%	367,587.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账款					
合计	386,370.79	100.00%	18,783.12	4.86%	367,587.67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5,502.64	100.00%	16,993.08	4.30%	378,509.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账款					
合计	395,502.64	100.00%	16,993.08	4.30%	378,509.56

其他应收款说明：

① 本公司根据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账款为期末余额 10.00 万元及其以上的款项。

② 组合中，无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7,770.79	66.72%	7,733.12	250,037.67	3.00%
1 至 2 年	119,000.00	30.80%	5,950.00	113,050.00	5.00%
2 至 3 年	5,000.00	1.29%	500.00	4,500.00	10.00%
3 至 4 年					2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4,600.00	1.19%	4,600.00		100.00%
合计	386,370.79	100.00%	18,783.12	367,587.67	4.86%

(续上表)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0,102.64	96.11%	11,403.08	368,699.56	3.00%

1 至 2 年	7,800.00	1.97%	390.00	7,410.00	5.00%
2 至 3 年					10.00%
3 至 4 年	3,000.00	0.76%	600.00	2,400.00	2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4,600.00	1.16%	4,600.00		100.00%
合计	395,502.64	100.00%	16,993.08	378,509.56	4.30%

(3)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准备金额为 1,790.04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姓名)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总账面余额的比例
张水成	备用金	69,470.00	2,084.10	1 年以下	17.98%
统筹金	备用金	44,971.79	1,349.15	1 年以下	11.64%
胡毅	备用金	37,000.00	1,850.00	1-2 年	9.58%
方伟	备用金	15,000.00	450.00	1 年以下	3.88%
		17,000.00	850.00	1-2 年	4.40%
胡爱玲	备用金	30,000.00	1,500.00	1-2 年	7.76%
合计		213,441.79	8,083.25		55.24%

(5) 公司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6) 公司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的情况。

(7)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311,799.00	367,492.00
代垫款项	44,971.79	22,410.64
保证金	29,600.00	5,600.00
合计	386,370.79	395,502.64

(8) 其他说明：

① 本报告期内无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

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 ② 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 ③ 本报告期内无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
- ④ 本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⑤ 本报告期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 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6、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1,506,460.73		1,506,460.73
库存商品	7,210,649.65		7,210,649.65
在产品	1,407,725.59		1,407,725.59
合计	10,124,835.97		10,124,835.97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2,222,288.04		2,222,288.04
库存商品	4,899,247.92	99,368.20	4,799,879.72
在产品	1,530,362.33		1,530,362.33
合计	8,651,898.29	99,368.20	8,552,530.09

注：

-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中不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
- (2) 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
- (3) 期末存货无抵押、质押等情况。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注：其他流动资产系企业购买的理财产品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①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4,324,593.12	13,549,062.18	418,983.84	1,328,758.54	111,338.00	19,732,735.68
本期增加金额	930,000.00	1,933,882.77	300,000.00	109,342.58	41,350.00	3,314,575.35
其中：购置		394,722.42	300,000.00	109,342.58	41,350.00	845,415.00
在建工程转入	930,000.00	1,539,160.35				2,469,160.35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期末余额	5,254,593.12	15,482,944.95	718,983.84	1,438,101.12	152,688.00	23,047,311.03
②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1,249,922.08	10,507,579.55	176,207.01	988,041.35	107,997.86	13,029,747.85
本期增加金额	206,626.80	780,820.97	129,472.23	77,416.40	12,032.86	1,206,369.26
其中：计提	206,626.80	780,820.97	129,472.23	77,416.40	12,032.86	1,206,369.26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期末余额	1,456,548.88	11,288,400.52	305,679.24	1,065,457.75	120,030.72	14,236,117.11
③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④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798,044.24	4,194,544.43	413,304.60	372,643.37	32,657.28	8,811,193.92
期初账面价值	3,074,671.04	3,041,482.63	242,776.83	340,717.19	3,340.14	6,702,987.83

注：

- 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
- ④ 2016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为 1,206,369.26 元。
- ⑤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无抵押、质押等情况。
- 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已提足折旧的机器设备原值 10,327,682.98 元；运输设备原值 8,575.00 元；电子设备原值 932,505.55 元；办公家具原值 111,338.00 元。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净值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净值
大门及配套设施建设						
锅炉安装						
天然气管道安装						
水池管网及操作台安装						
合计						

(2) 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明细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大门及配套设施建设	930,000.00		930,000.00	930,000.00	
锅炉安装	382,529.28		382,529.28	382,529.28	
天然气管道安装	166,631.07		166,631.07	166,631.07	
水池管网及操作台安装	990,000.00		990,000.00	990,000.00	

合计	2,469,160.35		2,469,160.35	2,469,160.35	
----	--------------	--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大门及配套设施建设	已完工			自有	
锅炉安装	已完工			自有	
天然气管道安装	已完工			自有	
水池管网及操作台安装	已完工			自有	
合计					

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	合计
①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1,200,000.00	19,500.00	1,219,500.00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购置			
政府申请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1,200,000.00	19,500.00	1,219,500.00
②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298,000.00	1,625.00	299,625.00
本期增加金额	24,000.00	1,950.04	25,950.04
其中：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322,000.00	3,575.04	325,575.04
③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④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78,000.00	15,924.96	893,924.96
期初账面价值	902,000.00	17,875.00	919,875.00

(2)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

无形资产类别	剩余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	439
商标	98

注：

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无形资产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② 2016 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额为 25,950.04 元。

③ 报告期内无研究开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④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3,435.35	53,015.30	559,394.74	83,909.21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4,652.23	50,197.83	443,033.46	66,455.0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783.12	2,817.47	16,993.08	2,548.96
存货跌价准备			99,368.20	14,905.23
未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00,000.00	120,000.00
合计	353,435.35	53,015.30	1,359,394.74	203,909.21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预付工程款	900,000.00	1,246,000.00
预付设备款		18,000.00
预付委托研究开发款	2,1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1,264,000.00

注：

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郑州仲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900,000.00 元；预付上海翔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研究开发款 2,100,000.00 元。

② 本期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上年增长 137.34%，主要系预付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款项增加。

13、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981,839.64	89.85%	1,456,186.73	96.93%
1 至 2 年	95,969.84	8.78%	46,100.00	3.07%
2 至 3 年	15,000.00	1.37%		
合计	1,092,809.48	100.00%	1,502,286.73	100.00%

(2)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总金额比例
四川德博尔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984.60	1 年以内	材料款	32.12%
禹州市凯旋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294.60	1 年以内	材料款	20.43%
新乡市红福制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360.40	1 年以内	材料款	6.90%
郑州和平酒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696.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6.01%
山东鲁信天一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401.50	1 年以内	材料款	5.62%
合计		776,737.10			71.08%

注：

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股份 5.00%(含 5.0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14、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653,199.03	99.95%	1,200,587.61	77.66%
1 至 2 年	340.00	0.05%	338,177.74	21.87%
2 至 3 年			7,249.39	0.47%
合计	653,539.03	100.00%	1,546,014.74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3)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总金额比例
泸州本草堂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960.00	1 年以内	货款	18.51%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941.50	1 年以内	货款	13.92%
		340.00	1-2 年		0.05%
四川智同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576.00	1 年以内	货款	11.10%
遂宁市西部华源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22.40	1 年以内	货款	8.14%
福建省逸仙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25.60	1 年以内	货款	5.82%
合计		376,065.50			57.54%

注：

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关联方的款项。

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股份 5.00%(含 5.0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③ 本期预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期末下降 57.73%，主要系期末客户预付的货款减少所致。

1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861.61	3,122,684.35	3,122,774.78	1,771.18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8,302.76	538,302.76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61.61	3,660,987.11	3,661,077.54	1,771.1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24,835.12	2,724,835.12	
2、职工福利费		127,124.02	127,124.02	
3、社会保险费		248,891.70	248,891.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5,067.33	205,067.33	
工伤保险费		18,746.05	18,746.05	
生育保险费		25,078.32	25,078.32	
其他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61.61	21,833.51	21,923.94	1,771.1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861.61	3,122,684.35	3,122,774.78	1,771.18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03,832.34	503,832.34	
失业保险费		34,470.42	34,470.42	
合计		538,302.76	538,302.76	

16、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191,331.10	397,709.43
应交消费税	1,700.51	2,061.54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26.99	27,983.97
教育费附加	9,054.42	11,993.13
地方性教育附加	6,036.28	7,995.42
应交房产税	6,499.96	6,499.96
应交土地使用税	41,132.00	41,132.00
企业所得税	416,500.61	516,196.81

应交个人所得税	2,079.35	2,292.63
印花税	1,302.50	1,402.38
合计	696,763.72	1,015,267.27

注：公司执行的各项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见本附注三所述

17、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000.00	6.23%	150,550.00	30.50%
1 至 2 年	137,550.00	32.94%	23,000.00	4.66%
2 至 3 年	15,000.00	3.59%	82,000.00	16.61%
3 至 4 年	65,000.00	15.57%	70,000.00	14.18%
4 至 5 年	61,000.00	14.61%	110,000.00	22.29%
5 年以上	113,000.00	27.06%	58,000.00	11.76%
合计	417,550.00	100.00%	493,550.00	1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共计 391,550.00 元，全部为市场保证金及工作服押金，相关合同仍在执行之中。

(3)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总金额比例
江苏苏天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2 年	保证金	19.16%
赵郑丽	非关联方	50,000.00	5 年以上	保证金	11.97%
工作服押金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押金	2.39%
		37,050.00	1-2 年		8.87%
李现峰	非关联方	30,000.00	3 至 4 年	保证金	7.18%
王忠良	非关联方	28,000.00	5 年以上	保证金	6.71%
合计		235,050.00			56.29%

(4)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划分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保证金	370,500.00	446,500.00
押金	47,050.00	47,050.00
合计	417,550.00	493,550.00

(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18、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800,000.00	600,000.00	800,000.00	600,0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800,000.00	600,000.00	8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新郑市财政局财政专户拨付的 2016 年度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 6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将该资金投入至研发项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八条之“(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故将该款项确认为递延收益。

19、 股本

项目	期初持股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持股金额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000,000.00		16,750,000.00	10,25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00,000.00	16,750,000.00		21,750,000.00
合计	32,000,000.00	16,750,000.00	16,750,000.00	32,000,000.00

20、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6,096,479.10			6,096,479.1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6,096,479.10			6,096,479.10

2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499,602.79	126,777.78		626,380.57
任意盈余公积金				
合计	499,602.79	126,777.78		626,380.57

2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提取比例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7,777.81	4,072,271.0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487,798.88	822,754.95	
其他转入			
可供分配的利润	5,755,576.69	4,895,025.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6,777.78	407,227.10	按公司净利润的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5,628,798.91	4,487,798.88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3,840,000.00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88,798.91	4,487,798.88	

2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①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8,222,227.91	44,453,532.93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38,222,227.91	44,453,532.93

②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29,808,929.55	34,403,711.92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29,808,929.55	34,403,711.92

(2)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按品种列示：

产品类别	本期发生额			
	收入	占比	成本	毛利率
合剂	1,628,518.41	4.26%	1,170,871.70	28.10%
片剂	18,455,716.08	48.29%	14,737,582.63	20.15%
硬胶囊剂	7,422,222.10	19.42%	5,915,307.76	20.30%
颗粒剂	10,587,453.39	27.70%	7,888,285.29	25.49%
酒剂	128,317.93	0.34%	96,882.17	24.50%
合计	38,222,227.91	100.00%	29,808,929.55	22.01%

(续上表)

产品类别	上期发生额			
	收入	占比	成本	毛利率
合剂	6,535,056.15	14.70%	5,409,045.56	17.23%
片剂	19,583,648.57	44.05%	14,937,017.85	23.73%
硬胶囊剂	9,842,701.08	22.14%	7,672,518.37	22.05%
颗粒剂	8,240,742.51	18.54%	6,191,932.06	24.86%
酒剂	251,384.62	0.57%	193,198.08	23.15%
合计	44,453,532.93	100.00%	34,403,711.92	22.61%

(3) 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44,280.53	27.06%
福建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597,463.44	6.80%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2,444,971.50	6.40%
四川智同医药有限公司	2,434,133.00	6.37%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1,117,736.30	2.92%
合计	18,938,584.77	49.55%

24、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12,831.76	25,138.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981.85	237,775.88
教育费附加	53,992.21	101,903.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994.82	67,935.96
印花税	15,149.99	
房产税	25,999.84	
土地使用税	164,527.99	
合计	434,478.46	432,754.27

25、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付职工薪酬	681,996.77	629,771.00
折旧费	64,538.46	93,949.10
广告宣传费	510,318.86	849,056.58
差旅费	174,924.33	70,844.40
运输费	462,173.48	416,720.60
销售杂费	192,081.55	12,957.12
合计	2,086,033.45	2,073,298.80

26、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付职工薪酬	1,529,057.34	1,298,556.06
差旅费	149,065.13	125,932.80
税金		211,054.97
折旧费	55,501.07	8,350.67
中介机构服务费	78,384.32	1,136,301.89
业务招待费	67,443.95	33,163.00
办公费及杂费	661,624.95	349,611.35
无形资产摊销	25,950.04	25,625.00
研发费用	3,313,628.74	2,712,112.42
合计	5,880,655.54	5,900,708.16

27、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77,659.10	79,327.88
利息净支出	-177,659.10	-79,327.88
手续费支出	3,565.07	1,982.69
其他		
合计	-174,094.03	-77,345.19

2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8,381.23	63,230.2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90.04	3,155.28
存货跌价准备		-38,837.58
合计	-106,591.19	27,547.99

29、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304,000.00	2,856,500.00	2,304,000.00
其他			
合计	2,304,000.00	2,856,500.00	2,304,000.00

(2) 政府奖励及补助明细

补贴内容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郑市 2015 年技术与研究开发经费	新科工信息【2015】34 号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 2016 年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郑财预【2016】436 号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 2016 年第四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郑财预【2016】503 号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驰名商标、河南省著名商标奖励资金	郑财预【2015】1019 号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郑市城北医药园管理委员会关于鼓励和扶持企业加快发展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新郑市专利资助资金	新科【2016】12 号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04,000.00	

注：

1)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新郑市财政局财政专户拨付的技术与研究开发经费 800,000.00 元，本年度公司将该资金投入研发项目中，因此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2)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郑州市财政局拨付的新郑市 2016 年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500,000.00 元，公司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

3)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郑州市财政局拨付的新郑市 2016 年第四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500,000.00 元，公司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

4)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收到郑州市财政局拨付的著名商标奖励 300,000.00 元，公司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

5)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收到新郑市财政局拨付的 2015 年度关于鼓励和扶持企业加快发展奖励资金 200,000.00 元，公司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

6)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收到新郑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 2015 年新郑市专利资助资金 4,000.00 元，公司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

3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1,103,220.13		1,103,220.13
合计	1,103,220.13		1,103,220.13

注：因本公司产品肝精补血素口服液使用的原材料枸橼酸铁铵存在较高风险，本公司将库存商品、在产品及按照食药监部门的要求从市场召回的产品全部作报废处理，净损失为 1,103,182.79 元。

3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94,924.28	501,949.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893.91	-24,863.06

所得税费用合计	225,818.19	477,085.95
---------	------------	------------

3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77,636.53	79,327.88
政府补贴	1,504,000.00	2,856,500.00
递延收益	600,000.00	800,000.00
合计	2,281,636.53	3,735,827.8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899,756.80	1,349,578.70
其中：广告及宣传费	284,971.70	849,056.58
差旅费	164,615.42	70,844.40
运输费	326,641.69	416,720.60
销售杂费	123,527.99	12,957.12
管理费用	1,785,549.02	1,645,009.04
其中：差旅费	148,724.13	125,932.80
办公费及杂费	616,849.79	349,611.35
中介机构服务费	78,384.32	1,136,301.89
业务招待费	35,183.95	33,163.00
研发费用	906,406.83	
财务费用手续费	3,565.07	1,982.69
营业外支出	37.34	
合计	2,688,908.23	2,996,570.43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暂借往来款-宋建峰		4,382,548.99
定增中介费用		128,301.88
合计		4,510,850.87

3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信息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67,777.81	4,072,271.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6,591.19	27,547.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06,369.26	1,178,771.62
无形资产摊销	25,950.04	25,625.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893.91	-144,863.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75,488.67	4,247,624.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13,127.07	-3,173,294.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70,385.59	2,207,142.2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652.64	8,440,825.69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20,298.11	16,522,199.4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6,522,199.45	3,850,744.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01,901.34	12,671,454.7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5,020,298.11	16,522,199.45
其中：库存现金	56,767.90	56,914.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63,530.21	16,465,284.81
②现金等价物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③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0,298.11	16,522,199.45

六、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 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 业表决权比例
河南云之龙 科技有限公 司	郑州市	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 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不含证 券期货咨询）；销售：服装，工艺美术品（不 含金银）	500.00	80.62%	80.62%

注：河南云之龙科技有限公司是由钱洁和宋建峰夫妇共同出资 500.00 万元组建的有限公司，其中钱洁持有河南云之龙科技有限公司 70.00%股份，宋建峰持有河南云之龙科技有限

公司 30.00%股份，宋建峰与钱洁为夫妻关系。

2、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	经济性质	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直接	间接	
钱洁	自然人	9.38%	56.44%	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宋建峰	自然人		24.19%	公司董事、总经理

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钱洁女士和宋建峰先生。

3、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子公司。

4、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5、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河南星之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参股的公司
郑州兴之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参股的公司
河南省驷马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河南雍和山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6、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 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 租赁费
宋建峰	房产	48,000.00	

注：2014年7月22日，公司与宋建峰签署《房屋出租协议》，约定公司向宋建峰租赁位于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29号天一大厦18层房屋1808室，房屋面积为167.22 m²，租赁期限自2014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租金为4,000.00元/月。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04,000.00	2,856,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103,220.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200,779.87	2,856,500.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80,116.98	428,475.00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020,662.89	2,428,02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114.92	1,644,246.03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年利润	本期发生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6%	0.040	0.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0%	0.008	0.008

(续上表 1)

报告期年利润	上期发生额
--------	-------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8%	0.138	0.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5%	0.056	0.056

注：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企业名称：河南灵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17 年 4 月 20 日

日期：2017 年 4 月 20 日

日期：2017 年 4 月 20 日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办公室

河南灵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